

#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留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起至2001年2月，历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教务科长、副校长；2001年3月起至2019年6月，历任江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设备管理处处长、财经学院党委书记、调研员、教授，于2019年6月退休。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江苏船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贺正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起至2006年9月，任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8年11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学良先生，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4月起至今，历任东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11月起2022年12月，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教授、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留平	现任	9	9	8	0	0	否	4
贺正生	现任	9	9	6	0	0	否	4
黄学良	现任	9	9	8	0	0	否	4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 2、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0次，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22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利用空闲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经办人员等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 三、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

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快报披露的范围。

#### （七）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圆满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5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950 万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良好。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0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合法，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审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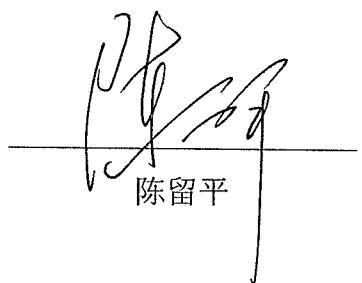
贺正生

贺正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留平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学良

2023 年 4 月 24 日